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4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勇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535	
电子信箱	qi.yong@aliyun.com	lxlishumi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9,245,896.77	823,041,522.32	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37,759.97	-9,583,098.57	5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14,737.01	-11,522,457.15	38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922,753.47	286,271,766.36	-4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200	52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200	52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0.91%	4.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1,015,896.24	2,613,788,071.90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323,327.72	1,083,192,393.34	3.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27.19%	130,530,536	97,897,902	质押	42,223,17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3%	72,629,372	0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6.85%	32,885,550	21,192,910	质押	21,192,910
林史艺	境内自然人	4.90%	23,520,000	0		
方晓晴	境外自然人	4.90%	23,520,000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5,000,000	冻结	5,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 胜券 1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8%	8,534,450	0		
杨略维	境内自然人	1.55%	7,432,000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170,422	0		
刘红山	境内自然人	0.66%	3,144,7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止					

的说明	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刘红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7.19%、1.87% 和 0.6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主力炭黑企业供求状况良好，行业利润率有所提高。2016年末，在“9.21最严超限载”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轮胎市场需求旺盛，轮胎行业开工率较高，导致炭黑市场需求增加。2017年第一季度炭黑行业销售状况良好。另外，受环保部开展督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活动的影响，部分环保设施不全的炭黑企业开工率降低，主力炭黑企业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和绝对市场占有率。

2017年一季度国内煤焦油价格上涨较快，一度达到3200元/吨的高位。在煤焦油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推动下，一季度炭黑价格上涨了800-1500元/吨，屡次刷新近年来炭黑价格高点。第二季度国内煤焦油价格下滑，炭黑价格开始震荡下行，但主力炭黑企业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炭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累计生产炭黑22.18万吨，销售炭黑22.33万吨，实现产销率100.64%；实现营业收入125,92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其中炭黑

销量减少致使收入降低1.27%，炭黑价格升高致使收入增长3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22.09万元，增长524.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收入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变化，国内销售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分别为90.61%和9.39%，主要是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对出口炭黑定价有所影响，公司适当调整了销售结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19.04%，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113,46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2%；白炭黑实现销售收入4,9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85%；工业萘的销售收入4,2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1.7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炭黑产能42万吨，仍处于行业前三位。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共发生研发支出2,032.7万元，在研制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装置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消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数据的实时监测，继续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技术改造，脱硫、脱硝、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尾气炉喷氨、湿电除尘等项目设施运行良好，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符合国家各种政策要求，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筹划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类事项。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炭黑尾气发电所取得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1,170,059.39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170,059.39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1,170,059.39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170,059.39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系直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2 日，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BGAUXH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6 日，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睿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中牟县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441M193H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40.00%	至	308.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6,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8.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国家持续的去产能政策和环保监控力度的不断加大，炭黑行业集中度提高，炭黑供需格局改善，上游原料价格快速上涨推动炭黑价格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向好。三季度公司经营平稳，但是不排除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及下游开工率降低对炭黑价格震荡影响，继而影响企业效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2017 年 8 月 10 日